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纪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92,19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和泰安成	指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中曼	指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晟	指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万方集团	指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汇勤	指	济南汇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固能源	指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土	指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新材料	指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焦万	指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军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40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4005		
公司网址	http://www.jzwfal.com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永锭	李蕙鑫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电话	0391-2535596	0391-2535596
传真	0391-2535597	0391-2535597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jzwfzqb@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3525171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报告期内，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p> <p>公司历次股东变更情况为：</p> <p>本公司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6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方集团；2006 年 9 月，万方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集团变更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本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p> <p>2014 年 9 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p> <p>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p> <p>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和泰安成（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p> <p>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和泰安成变更为宁波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建辉、王丽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465,185,298.11	6,186,553,848.06	4.50%	6,676,094,2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0.73%	303,080,7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148,414.00	590,836,269.60	4.62%	249,188,7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926,832.14	851,744,290.52	12.23%	628,301,26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497	-0.60%	0.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497	-0.60%	0.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69%	下降 0.9 个百分点	5.8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8,059,594,320.47	7,898,215,755.99	2.04%	7,845,694,1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4,751,349.49	5,801,650,707.26	7.47%	5,295,308,589.3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4,394,764.87	1,816,502,202.18	1,647,714,448.78	1,676,573,8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98,597.53	218,689,766.91	168,494,104.98	60,715,2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86,725.99	227,589,314.25	168,586,583.07	74,385,7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2,297.17	659,046,668.29	211,700,867.72	101,061,59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27,161.45	-4,324,172.82	-28,610,28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006.47	148,228.67	439,05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2,160,679.73	3,522,522.32	2,917,873.64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255.01	723,957.4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2,432.23	4,287,121.42	98,709,46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251.60	-178,574.55	-2,323,902.00	主要系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1,499.60	1,223,849.69	17,964,157.51	
合计	-29,450,659.48	2,210,530.36	53,892,002.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偿金 345,251.60 元，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	27,551,374.89	公司用对外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履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

铝是全球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有色金属，在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铝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铝及铝合金产品因其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腐蚀性、重量轻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地产、交运、包装、电缆、机械装备、耐用消费品、新能源等行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近年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既满足了国内铝传统消费领域和新兴市场的产品需求，也努力构建双循环新格局，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最完整国家。

电解铝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基本金属，主要用于生产各种不同用途的铝加工材。主要消费领域包括建筑行业、交通运输、包装行业、电力电子等，其中建筑行业 and 交通运输为主要领域，约占总量的 50%。2024 年，电解铝价格波动较大，受到能源价格波动尤其是氧化铝价格的波动影响，生产成本持续上升，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应对传统消费放缓、成本刚性上升、价格起伏较大等不利因素，通过优化经济技术指标、提升内部管理，以及有效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新一届美国政府可能对我国发起更大规模和更强烈程度的贸易战、科技战乃至金融战，2025 年度价格波动和成本压力仍是主要挑战，电解铝生产成本可能会稳定在高位，行业利润率承压。2025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大绿色转型力度，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和市场挑战，保证长期良好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配套火力发电。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等多个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在被越来越多地运用。

公司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为主，兼顾对外投资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对外投资涉及煤炭、碳素、稀土、金融等产业。

（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河南省百强企业和河南省电解铝骨干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和焦作市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内首家产业化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的电解铝企业，开启了我国大型预焙槽全面应用的时代。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稳定的“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布局，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当地采购以及投资相关产业链公司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使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绩提供了保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系保障生产效能

依托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构建双向贯通的供应链闭环。上游端与氧化铝、预焙阳极等核心原料供应商形成战略联盟，通过区位优势实现运输半径最优化，叠加科学议价机制，构建成本可控、供应稳定的原料保障体系。下游端深度融入焦作东部铝产业集群，形成年产能逾 60 万吨的铝加工产业生态圈。采用“铝液直供”产销模式，通过点对点液态铝销售规避传统铸锭环节，可降低加工成本和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实现产业链价值深度整合。

2、煤电铝一体化产业矩阵构筑成本壁垒

通过“煤-电-铝-深加工”全产业链布局，形成纵向协同效应。配套发电机组满足近 90%生产用电需求，构建能源成本护城河。战略性参股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45%股权），创新风险对冲机制，有效平抑煤炭及预焙阳极市场价格波动。设立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推动产品结构向高技术附加值领域升级；设立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充分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双轮驱动投资战略拓展价值边界

实施“产业+资本”双引擎战略：纵向深化产业链投资，通过参控股方式掌控关键原材料节点；横向布局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标的，构建跨周期资产组合。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形成风险分散与价值创造的良性互动。

4、现代化治理体系赋能组织效能

公司坚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强有力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高效有序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快速发展。在日常经营中，坚持效益优先，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业务依法合规；坚持深化改革，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在运营管理中，公司不断推进组织机构改革和优化，充分发挥管理机制的内在性、系统性、客观性，使之保持科学高效，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5、专业化管理团队驱动创新发展

公司管理团队在铝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战略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思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支持。此外，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创新电解槽节能改造、研发国内首例移动脱硫塔等项目，大力提高公司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全体职工认真贯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紧密团结在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周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传统消费放缓、成本刚性上升、价格起伏较大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着力提升内部管理，优化经济技术指标，防范化解经营风险。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519 万元，同比增加 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70 万元，同比下降 0.73%。

2024 年度，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狠抓工作落实，基础管理稳中有升。持续完善和推进机组设备可靠性治理；严格过程管控，优化电解技术指标，全年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完成阶梯电价考核目标；优化债务结构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融资管理，保障资金需求；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不越红线，安全生产环保治理工作总体平稳。

（二）围绕做活经营，持续提升经营意识。强化市场竞争、规范招标比价制度、维护招标公平，转变理念思维，创新招投标模式；提升把控能力，降成本提收益；积极谋划，寻求新利润点，盘活公司长期闲置的 7 万吨电解铝指标，为地方政府创造新税源的多方共赢局面。

（三）深化体系管理，内部治理更加完善。持续强化规范运作，严格把控公司重点事项，积极推动“三会一层”决议的落地实施；积极协调对外投资企业，维护公司利益；持续加强过程监督，完善审计体系。

（四）大胆探索尝试，创新迈出坚实步伐。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创新电解槽节能改造、研发国内首例移动脱硫塔等项目，大力提高公司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五）转变工作理念，激发活力提升执行。优化管理结构，强化责任意识，推动中基层员工能力提升，增强团队协作和遵章守制意识；持续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的严肃性；组织开展多项文体主题活动，增强职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65,185,298.11	100%	6,186,553,848.06	100%	4.50%
分行业					
电解铝及铝产品	6,465,185,298.11	100.00%	6,186,553,848.06	100.00%	4.50%
分产品					
铝锭	442,672,045.66	6.85%	765,616,522.78	12.38%	-42.18%

铝液	5,301,504,972.11	82.00%	4,639,213,613.76	74.99%	14.28%
铝合金	499,358,698.23	7.72%	524,068,247.96	8.47%	-4.71%
其他业务	221,649,582.11	3.43%	257,655,463.56	4.16%	-13.97%
分地区					
河南省内	5,903,494,451.93	91.31%	5,289,325,167.44	85.50%	11.61%
河南省外	561,690,846.18	8.69%	897,228,680.62	14.50%	-37.40%
分销售模式					
自销	6,465,185,298.11	100.00%	6,186,553,848.06	100.00%	4.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解铝及铝产品	6,465,185,298.11	5,772,988,216.11	10.71%	4.50%	3.39%	上升 0.9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铝锭	442,672,045.66	398,420,770.73	10.00%	-42.18%	-48.11%	上升 10.28 个百分点
铝液	5,301,504,972.11	4,713,421,037.95	11.09%	14.28%	15.32%	下降 0.81 个百分点
铝合金	499,358,698.23	444,345,023.25	11.02%	-4.71%	-5.81%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分地区						
河南省内	5,903,494,451.93	5,280,647,894.20	10.55%	11.61%	12.01%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河南省外	561,690,846.18	492,340,321.91	12.35%	-37.40%	-43.36%	上升 9.23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自销	6,465,185,298.11	5,772,988,216.11	10.71%	4.50%	3.39%	上升 0.9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解铝行业	销售量	吨	354,029	358,346	-1.20%
	生产量	吨	352,875	353,695	-0.21%
	库存量	吨	627	1,781	-64.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库存量同比减少 64.79%，主要系上年末库存铝锭本期销售，本期末库存铝锭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行业	原材料	2,989,990,911.52	51.79%	2,619,660,276.61	46.92%	14.14%
铝行业	电力	2,188,229,221.36	37.90%	2,302,847,027.34	41.24%	-4.98%
铝行业	折旧	173,105,398.83	3.00%	188,394,196.85	3.37%	-8.12%

说明：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投资设立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69,624,764.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4,962,722.38	19.88%
2	焦作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848,977,382.64	13.13%
3	焦作市明晟铝业有限公司	547,428,344.88	8.47%
4	焦作锦隆彩铝有限公司	545,198,894.43	8.43%
5	焦作市鑫岳铝业有限公司	443,057,419.92	6.85%
合计	--	3,669,624,764.24	56.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情请参考第六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75,920,575.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1,999,119,859.46	28.38%
2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80,965,498.15	25.28%
3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387,246,157.09	5.50%
4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366,822,126.46	5.21%
5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341,766,934.13	4.85%
合计	--	4,875,920,575.29	69.2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32,290.46	4,680,199.21	-43.76%	本期铝锭销量同比下降，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93,102,152.76	57,076,972.16	63.12%	主要系工资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935,732.91	20,537,995.64	-153.25%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051,882.49	26,215.16	15,356.26%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解槽阳极导杆组铝钢异种焊接研发项目	电解阳极导杆采用铝钢直接焊接替代现有的铝钢爆炸焊接，减少一次焊接，导杆组压降较对比的爆炸焊接方式下降 8mv 以上。	铝钢异种焊接技术完成工艺路线设计，目前正在优化，提升工艺稳定性，2025 年 3 月底前计划完成优化并进行第三方检测。	可减少爆炸焊块的费用；简化生产工艺，减少加工步骤和工时；减少阳极导杆组铝钢爆炸焊接方式复杂工序，提升生产速度；建立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高效率；导杆组压降较对比爆炸焊接方式下降 8mv 以上。	可能降低公司阳极导杆组维修费用，技术成功可以提升公司行业技术影响力。
高氯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	通过探索新的加药方式，优化预处理流程，改进浓缩工艺流程提高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氯离子量，实现石膏综合利用，同时对氢氧化镁进行回收。	2024 年 7 到 12 月进行实验室试验，2025 年 1 月分析总结，制定工艺流程，2025 年 2 月完成工艺流程模拟试验。正在进行试验报告的编制、发明专利申请、设备调研等工作。	1、按原水 15t/h 计算，经预处理、浓缩减量，去往蒸发结晶的废水可到 6t/h，蒸发废水的氯离子浓度由 1.5 万提升到 5.5 万左右，不仅可以实现脱硫废水全处理，而且能耗大幅降低； 2、脱硫石膏的品质可以达到 GB/T37785《烟气脱硫石膏》标准； 3、药品消耗量大幅降低、固废产出量减少，同时可回收约 4000 吨高纯氢氧化镁。	项目成功后，脱硫石膏可全部综合利用，以确保在当前全行业石膏及其他固废处置困难的情况下，为公司配套电厂解决未来可持续运营的瓶颈问题，确保废水持续零排放，在行业内有示范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制粉系统节能技术的研究	利用缩小比例模型试验（或设备试验）、CFD 流场模拟对现有磨煤机、粗粉分离器、细粉分离器进行理论验证并制定改造方案，可节约制粉电耗，有效降低发电运行成本。	1、磨煤机衬板：磨煤机筒体衬板波形研发已完成，已自主研发出新型筒体衬板波形，带球高度有明显提升。 2、粗粉分离器：改造技术方案已完成流场数值模拟试验，已申报发明专利，已在 5C 粗粉分离器完成试验，效果待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 3、细粉分离器：待对原有	预计制粉系统节能技术研究成功转技改立项实施后，能够降低制粉单耗 3kwh/t。若全年用煤量按 200 万吨计算，可节电 600 万 kwh。	预计研发成功并在设备上技改实施后，能够在生产过程中降低能耗，节约发电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细粉分离器的现状进行摸底测试完成后，再确定研究方向。		
移动式湿法脱硫装置的研究项目	通过高效的脱硫技术实现脱硫装置尺寸缩小，将湿法脱硫装置设计成模块式结构，实现设备的可移、可重复组装和拆卸、变换使用场地，解决现场空间狭小不具备建设永久固定脱硫装置的现场难题，解决目前脱硫塔检修期间烟气直排的问题。	移动脱硫塔已完成安装并已保证电解一系列南主用脱硫塔检修期间，电解烟气达标排放。目前移动脱硫塔正在三系列东运行，三系列东主用脱硫塔检修期间，烟气排放达标。	主用脱硫塔检修期间，将电解烟气接入可移动式脱硫系统，满足二氧化硫、颗粒物的环保排放要求。	解决我公司主用脱硫塔检修期间无备用塔的问题，避免主塔检修期间电解烟气直排可能导致的环保违规风险。
电解智能出铝系统的研究项目	通过开发电解智能出铝系统对电解单槽出铝进行智能管控，实现电解槽单槽精准出铝。通过数据库编程，实现出铝数据向Dassie系统自动传输。	智能出铝系统已完成安装，电解分厂试用中。	实现单槽出铝误差在30kg以内；出铝数据自动记录传输，数据真实可靠。	实现出铝量的精确控制，减少人为失误干扰，有利于电解精益生产控制。
节能电解槽研发项目	通过研发新型节能电解槽，探索新材料和新工艺在电解槽中的应用，降低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委托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完成对节能电解槽的总体设计，实验槽3318、3405已完成大修，于2025年3月转入运行试验。	实验槽启动30天后炉底钢板温度、侧下部温度与同期启动的对比槽平均水平相当；实验槽直流电耗低于对比槽均值100kwh/t-Al。	降低能耗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通过探索新型节能电解槽技术，为公司未来积累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42%	0.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	0	
硕士	2	0	
大专	3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0	
30~40 岁	4	0	
40 岁以上	5	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51,882.49	26,215.16	15,35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对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增加，本报告期研发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409,077.47	7,083,829,478.16	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482,245.33	6,232,085,187.64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26,832.14	851,744,290.52	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58,978.89	736,858,129.29	-3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71,075.89	736,252,759.73	-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903.00	605,369.56	1,10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00,000.00	809,500,000.00	-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749,132.61	1,289,256,431.69	-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9,132.61	-479,756,43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65,602.53	372,593,228.39	-18.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 1. 期初理财资金本期收回；2.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3. 期货保证金净流出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1. 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 本期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3 万元，净利润为 58,870 万元，相差 36,72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计提折旧 18,621 万元，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28 万元，收到联营企业以票据支付分红款并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 13,308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减少 17,000 万元，应付税费增加 7,376 万元等。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0,284,175.51	33.82%	主要系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47.54	-0.0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9,792,766.51	-1.38%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741,216.98	0.95%	主要系供应商违约罚没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否
营业外支出	59,702,467.21	8.40%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用外购碳排放配额履约、对外捐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99,968,273.68	21.09%	1,588,393,379.75	20.11%	0.98%	
应收账款	9,716,804.52	0.12%	17,128,633.07	0.22%	-0.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541,162,888.65	6.71%	455,299,776.42	5.76%	0.9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86,146,032.98	39.53%	3,030,655,052.23	38.37%	1.16%	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1,754,487,532.94	21.77%	1,831,850,057.25	23.19%	-1.42%	主要系计提折

						旧所致。
在建工程	4,587,489.27	0.06%	12,176,978.58	0.15%	-0.09%	
使用权资产	19,422,467.28	0.24%	20,325,837.87	0.26%	-0.02%	
短期借款	332,753,993.05	4.13%	350,826,975.00	4.44%	-0.31%	
合同负债	38,163,057.43	0.47%	24,720,263.24	0.31%	0.16%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3.60%	181,000,000.00	2.29%	1.31%	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20,335,493.63	0.25%	20,927,291.07	0.26%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38,647.54	1.90%	-1.90%	理财资金本期收回。
应付票据	568,000,000.00	7.05%	460,000,000.00	5.82%	1.23%	开具应付票据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4,980.73	0.26%	580,346,374.43	7.35%	-7.09%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003.86	126.78			30,000.00	45,130.64		

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975.61			18,567.34	19,581.7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							31,342.85
金融资产小计	46,346.71	-848.83			48,567.34	64,712.43		31,342.85
其他		1,039.61			12,748.13	13,787.74		
应收款项融资	391.00				79,187.91	78,189.99		1,388.92
上述合计	46,737.71	190.78			140,503.38	156,690.16		32,731.7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项目的购买、出售金额为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21,687 万元，主要是质押的大额存单、诉讼财产保全金、期货保证金、碳排放配额交易保证金，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1、货币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7,170,188.92	58,245,757.27	187.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水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自建	是	电解铝	6,466,158.16	12,580,878.71	自筹	95.00%			不适用	2021年12月25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2024 年 节能电 解槽改 造项目	自建	是	电解铝	51,188,785.29	51,188,785.29	自筹	100.00%	79,650,300.00	80,075,300.00	不适用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 的《焦作万 方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 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 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01)
合计	--	--	--	57,654,943.45	63,769,664.00	--	--	79,650,300.00	80,075,30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卖出套期保值合约	0	0	-995.03	0	16,526.95	17,521.98	0	0.00%
买入套期保值合约	0	0	19.42	0	2,040.39	2,059.81	0	0.00%
合计	0	0	-975.61	0	18,567.34	19,581.79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则核算相关业务，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损益为 59.8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期货操作主要以实物交割为主，合理选择现货销售或实物交割的基础是期货与现货之间的价差，目的是获得更高的销售价格，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 对策：公司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20%，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3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以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							

	<p>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p> <p>(四) 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本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p> <p>(五) 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4 年 03 月 30 日</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煤碳的开采及加工	800,000,000.00	12,222,388,014.72	8,476,411,743.19	2,632,949,037.16	1,033,783,271.32	761,159,121.56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0	47,860,510.28	9,104,367.82	505,301,614.03	-1,846,427.07	-1,668,766.63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	327,503,272.03	1,994,236.02	6,426,244.70	1,325,648.03	994,236.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无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本期净利润 76,115.91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在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双碳”战略目标纵深推进的宏观背景下，铝产业正经历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的历史性变革。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研判，通过“稳链”“延链”“强链”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经营策略，稳定现有产能和产业链，为后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优化多元化投资布局，加强投后管理，在完善产业链的同时，也创造和储备多个利润贡献点，分散主业风险，拓宽发展渠道，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准备；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推进公司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强化干部员工队伍建设、推动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确保经营成果取得新突破。

近年来，全球铝行业竞争加剧，资源整合与产业链优化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政府层面也积极出台政策支持行业并购重组，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在铝产业链上游的资源控制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2025 年 3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交易完成后，焦作万方将形成“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的完整铝基材料产业链，公司产业链及区域协同效应更加突出；同时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不仅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还有助于抵御氧化铝、铝价波动对业绩的冲击，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一方面，挑战前所未有。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届美国政府可能对我国发起更大规模和更强烈度的贸易战、科技战乃至金融战，外部形势异常严峻。另一方面，机遇前所未有。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一系列超常规、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力度空前，有望带动内需的增长，加速内部循环，助力行业向稳向好发展。我们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挖掘一切潜力资源，时刻保持清醒的认知，努力在复杂局面中赢得主动，在行业竞争中奋勇争先。

2025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各项工作。持续深化体系化管理，转变工作理念，改进工作作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安全环保底线思维，坚持效益第一，整体工作上台阶，有亮点；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客观分析形势，努力创造新局面。2025 年要进一步树立正确认识，解放思想，持续做好电力结构优化，降低电力成本；探索引领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加强市场和政策的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升对市场的把握应对能力，不断探索合理的营销策略；持续完善招投标管理体系；抓好安全生产前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开创经营工作新局面。

2、扎实基础工作，推动管理上台阶。2025 年要抓好电力稳定运行，确保年度经营指标圆满完成；抓好全过程管理，提升电解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抓好财务管理工作，保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牢抓安全生产管理，坚守安全环保工作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树立体系意识，加强过程监管和事后审计，持续深化体系管理。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团队执行力。继续大力推进劳动力结构优化，推进职业素养持续提升，做好热力资源顶层设计，培养专业职工团队。深化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关键岗位的自律担当。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

4、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模式，保障股东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三会一层各项决策的落实；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公司抵抗系统性风险能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对电解铝行业在节能降耗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分档设置阶梯电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 13,650 千瓦时；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 20 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 0.01 元，不足 20 千瓦时的，按 20 千瓦时计算。二是稳步调整分档标准，自 2023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45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 2025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30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

对策：公司一方面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铝电解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及生产指标，已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改造完善。另一方面通过创新创效，提升电解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抓好现场管理和工艺纪律管理，优化工艺技术条件和作业标准；加大设备维护力度，确保稳定、高效运行，做好全方位成本控制，细化分解各项费用，最终实现能源及物料消耗持续降低。

2. 行业及市场风险

2025 年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新一届美国政府可能对我国发起更大规模和更强烈度的贸易战、科技战乃至金融战，外部形势异常严峻。原料采购方面，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炭、氧化铝、阳极碳素等大宗原辅料等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铝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方面，售价受期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对策：一是强化营销管理工作，寻求更多的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更多的年度供销合同；同时，提升市场研判把控能力，抢抓机遇，快速反应，实现效益最大化。二是不断规范完善招投标工作，服务降本工作。三是持续强化财务管理，探索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保障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

3. 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风险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因内幕交易、市场环境变化、股东沟通、监管机构审批等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三门峡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未来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技术泄密等均可能会给三门峡铝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上述不确定性都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在法定披露媒体披露。

制度内设定的市值管理主要方式如下：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结合自身情况，董事会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通过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等方式，合理提高分红率。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通过建立、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引导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正确认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4 年度共计组织筹备和召开公司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其余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 次。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严格按照程序召开，董事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合规，在公司管理中发挥了专业作用；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积极、客观表达专业意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了公司和董事、高管人员的依法经营与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做到了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与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也具有完整的经营业务系统，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制度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本公司资产情况，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

公司拥有健全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

公司“三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员，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72%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38%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9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军	男	6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赞国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大青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永锭	女	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益民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3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丽萍	女	60	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占魁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继东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4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泽勇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29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韩成艺	男	5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2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绍鹏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7月11日	2025年09月01日	589,000	0	0	0	589,000	不适用
焦纪芳	女	48	副总经理、财务	现任	2018年08月27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监									
司海滨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2日	2025年09月01日	450,000	0	0	0	450,000	不适用
孟宗桂	男	46	监事主席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凯丽	女	38	监事	现任	2019年02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任彩瑞	男	34	监事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孔祥舵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1月13日	2024年0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039,000	0	0	0	1,039,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11月13日，独立董事孔祥舵先生连任期限满6年，孔祥舵先生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孔祥舵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孔祥舵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孔祥舵先生任期时间限满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孔祥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吴泽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曹丽萍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军，男，1965 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供销公司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化学品氧化铝公司经理，化学品氧化铝事业部总经理，山西森泽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代公司董事长职务。

曹丽萍，女，1965 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25 年 3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青，女，1971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曾历任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大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政协副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益民，男，1985 年出生，清华大学历史学学士，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经理、个人金融部市场推广经理、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奉新县锬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赞国，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深交所董秘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厚德惠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文大都(北京)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州安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信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永锭，女，1992 年生，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毕业。曾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占魁，男，1958 年 10 月生，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毕业。曾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铝业公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位。曾获评“中国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职称，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香港联合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东，男，1977 年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 年 7 月-2003 年 10 月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3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任菲亚特克莱斯勒（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天合汽车（亚太）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泽勇，男，1975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曾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等职。现任浙江湃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宗桂，男，197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籍，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副总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现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凯丽，女，198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系。历任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彩瑞，男，1991 年出生，2013 年 7 月毕业于安阳师范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于焦作万方参加工作，历任综合办公室人事专员、主管助理，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任彩瑞目前兼职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韩成艺，男，197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班长、值长、企安部部长、创一流办主任、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河南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

任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洛阳豫港高精度铝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先后任伊电控股集团党委委员、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当选伊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省铝加工分会会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成艺先后荣获中国有色金属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铝箔行业优秀企业家、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王绍鹏，男，1969年生，工学学士，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技能大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河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2007年至2010年，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工程硕士班；2008年至2009年，SBTI-China六西格玛黑带培训并主持公司持续改进项目推进工作；2011年至2012年，参加McKinsey咨询公司培训并主持公司运营转型业务。2008年获第二十四届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一等奖；2010年至2014年，主持多项成果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年主要参与《新型结构阴极铝电解槽重大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年获得第十二届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997年8月始，历任60kA系列电解一分厂副厂长、电解三分厂厂长；2000年1月始历任280KA电解一分厂、电解二分厂厂长；2007年至2012年任焦作万方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聘任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12年7月起，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焦纪芳，女，197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河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洛阳豫港龙泉高精度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8月起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兼任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司海滨，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焦作矿务局煤矿设备厂工作，先后任电气车间技术员、厂设备科电气专工；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焦作市铝厂工作，先后在电解铝易地扩建工程指挥部电气组从事电解铝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热电厂筹建指挥部从事工程管理、生产准备部负责生产人员培训等工作；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中美合资焦作AES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气分厂主任、生技部经理、检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运行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电厂厂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热电厂厂长；2021年5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大青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是
王大青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2月25日		是
曹丽萍	浙江安晟控股有	监事	2020年08月25日		否

	限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军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09日		否
谢军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5日		否
谢军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11日		否
谢军	锦鸿环保（无棣）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否
吴永锭	四川协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否
吴永锭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17日		否
吴永锭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08日		否
吴永锭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24日		否
张赞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是
王益民	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3日		否
王益民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09日		是
王益民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08月18日		是
王益民	奉新县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7月26日		否
曹丽萍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16日		否
曹丽萍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2日		是
曹丽萍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13日		否
曹丽萍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4日		否
曹丽萍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25日		否
曹丽萍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09日		否
曹丽萍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4日		否
曹丽萍	晶宇能矿（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7日		否
曹丽萍	泰锋（杭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08日		否
曹丽萍	河南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12日		否
曹丽萍	泰州锦能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04日		否
曹丽萍	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曹丽萍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4日		否
曹丽萍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2日		否

曹丽萍	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07日		否
曹丽萍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22日		否
曹丽萍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9日		否
曹丽萍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9日		否
曹丽萍	杭州恒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4日		否
曹丽萍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1日		否
曹丽萍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08日		否
曹丽萍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6日		否
曹丽萍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		否
曹丽萍	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06日		否
曹丽萍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6月05日		否
曹丽萍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8日		否
曹丽萍	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2日		否
张占魁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2月22日		是
刘继东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24日		是
刘继东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部经理	2015年06月01日		是
吴泽勇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24年05月01日		是
吴泽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24日		是
孟宗桂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长	2021年01月01日		是
任彩瑞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30日		否
焦纪芳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08日		否
焦纪芳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1日		否
焦纪芳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5日		否
司海滨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不与业绩挂钩。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确定。

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激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使企业能够稳定、持续发展，202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其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军	男	6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14.11	否
张赞国	男	49	董事	现任	18	否
王大青	女	53	董事	现任	0	是
吴永锭	女	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1.29	否
王益民	男	40	董事	现任	18	是
曹丽萍	女	60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占魁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刘继东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吴泽勇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6.5	否
韩成艺	男	5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411.29	否
王绍鹏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411.29	否
焦纪芳	女	4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11.29	否
司海滨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411.29	否
孟宗桂	男	46	监事主席	现任	13.5	是
王凯丽	女	38	监事	现任	49.56	否
任彩瑞	男	34	监事	现任	26.5	否
孔祥舵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3	是
合计	--	--	--	--	2,751.6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2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八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军	8	7	1	0	0	否	3
张赞国	8	2	6	0	0	否	3
王大青	8	2	6	0	0	否	3
吴永锭	8	7	1	0	0	否	3
王益民	8	2	6	0	0	否	3
曹丽萍	0	0	0	0	0	否	0
张占魁	8	2	6	0	0	否	3
刘继东	8	2	6	0	0	否	3
吴泽勇	7	2	5	0	0	否	2
孔祥舵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王大青	2024年3月28日，董事王大青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异议。	董事王大青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异议的理由为：希望公司增加分红比例。
王大青	2024年10月28日，董事王大青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异议。	董事王大青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异议的理由为：如果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有可能造成指标外流。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王大青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存在异议，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就相关事项充分征求董事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决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议结果执行。公司近三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与公司发展阶段基本匹配。公司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关注公司治理事项，对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董事提出的相关异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后续相关议案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保证流程和过程的合法合规。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	5	2024年01月29日	2023年审工作会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3月25日	公司2023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8月23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谢军、张占魁、刘继东、孔祥舵	2	2024年01月05日	补选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1月1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张占魁、刘继东、孔祥舵	4	2024年01月05日	关于2024年度万方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3月25日	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	4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0日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谢军、张赞国、王大青、吴永锭、王益民、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	1	2024年03月28日	公司2024年度发展战略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占魁、吴泽勇、吴永锭	4	2024年03月25日	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激励薪酬分配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6月03日	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8月23日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85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68
合计	2,1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2
本科	246
大专	487
大专以下	1,402
合计	2,157

2、薪酬政策

坚持“以利润为中心，共建共享”的原则，突出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中心的分配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引导作用，持续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的严肃性。把奖金分成了三部分，对基层职工主要有基本奖金和降本增效奖；单设了各月、季度、年度关键、重点工作奖励和创新性工作奖励，让做事、做成事的人员得到认可，持续营造主动做事、主动担事的工作氛围。通过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级人员工作积极性，释放经营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归宿感和幸福感，体现了共建共享，让职工体会到用心工作的价值。加大中层管理岗位考核力度，薪酬分配与企业工艺指标、质量指标、安全指标和利润完成情况挂钩，实现能者多劳、劳者多得，不断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采取内培和外培相结合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工作助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外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以提高中基层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提升营销、财务专项业务能力为重点，开拓视野，转变理念，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潜力、创新潜力和执行潜力，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企业管理要求。内部培训以提高员工实际岗位技能为出发点，培训内容涵盖生产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专项技能，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2、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6,907,915.1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92,199,394.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54,985,921.22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54,985,921.22
可分配利润 (元)	507,405,827.9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2024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812,919,265.84 元, 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697,754.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1,291,926.58 元, 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07,405,827.9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54,985,921.22 元 (含税), 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4%,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 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不断梳理业务流程, 及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加大对资金、关联交易、采购等业务内控检查力度,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严肃考核、问责、跟踪整改情况;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通过内控实施, 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 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本报告期, 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偏离。</p> <p>重要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偏离。</p> <p>一般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p> <p>说明：判断是否属于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若是，则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p> <p>② 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p> <p>③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p> <p>④ 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p> <p>⑤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p> <p>⑥ 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p>	<p>重大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偏离。</p> <p>重要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偏离。</p> <p>一般缺陷：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p> <p>说明：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出现，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应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③ 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④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国内外重要知名媒体发布或转载企业重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p> <p>⑤ 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p> <p>⑥ 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p>

	⑦ 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定量标准	<p>缺陷可能错报的影响程度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重要性水平一般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为基准。</p> <p>重大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100%以上；</p> <p>重要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60%以上，但未达到 100%；</p> <p>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60%。</p>	<p>非财务类定量标准：从三个维度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影响，即可能造成的对经营目标影响、可能造成的对日常运营影响、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p> <p>重大缺陷：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有重大影响；可能对财务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有较大影响；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财务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有轻微或较小影响；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财务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p> <p>说明：判断结果为“重大影响”和“重要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若存在运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否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对判断结果为“一般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焦作万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基站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KA 铝电解槽科技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河南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公司 280 千安槽铝电解示范项目完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KA 铝电解槽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批复》；

4、根据省政府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文要求，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底完成《年产 35.2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书。2016 年 10 月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书上会讨论通过，并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备案。

5、2017 年完成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6、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大修渣无害化处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焦环审【2017】12 号）。

7、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付电解铝用阳极保护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7 号）。

8、马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2017】26 号）。

9、马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马环评验【2018】3 号）。

10、马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二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马环评验【2018】5号）。

11、马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大修渣无害化处理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马环评验【2019】1号）。

12、电解铝厂 2023 年 12 月通过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热电厂 2025 年 1 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13、电解铝厂 2024 年 7 月 1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000173525171F002P，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

14、国家环保部《关于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2×300MW 热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0号；

15、国家环保部《关于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焦作东区 2×300 兆瓦热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16、热电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000173525171F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三）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排放	6	厂区内	颗粒物 1.2mg/m ³ 、二氧化硫 19.23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二氧化硫 527.05 吨，颗粒物 31.67 吨	二氧化硫 ≤1617 吨，颗粒物 ≤462 吨	无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大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2	厂区内	烟尘 2.79mg/m ³ 、二氧化硫 14.33mg/m ³ 、氮氧化物 38.09mg/m ³	烟尘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尘 48.26 吨、二氧化硫 215.94 吨、氮氧化物 588.63 吨	烟尘 ≤228.17 吨、二氧化硫 ≤798.59 吨、氮氧化物 ≤1140.84 吨	无

（四）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共建有 6 套电解铝生产线干法净化处理设施，6 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7 套配套辅助净化设施；1 套生活水处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各污染因子）≥96%；净化设施完好率≥99%、运行率≥99%。

热电厂废气治理设施有：SCR 脱硝设施、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2024 年平均运行效率分别为：96.77%、99.9%、99.3%。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每年度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3 月编制《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 WFLYRDCHJYJYA-2024-04，2024 年 4 月 7 日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10804-2024-001-L。

2024 年 3 月编制《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 WFLYRDCHJYJYA-2024-04。2024 年 4 月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10804—2024—002-M。

2024 年 3 月编制《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 4 月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完成备案。

（七）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电解烟气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公司六套电解烟气净化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总投资 21302 万元（一期 3000 万元，二期 18302 万元）。一期项目作为工业试验项目对该技术进行技术验证，选择电解一系列生产线南侧烟气净化系统实施改造，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2018 年 1 月投运；二期项目在总结工业化试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剩余五套脱硫系统进行改造，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分两个标段进行实施，项目于 2018 年 5 月份开工，9 月底全部完工投运。为解决电解铝厂区脱硫塔无备用塔及大修问题，公司实施移动式湿法脱硫装置的研究项目，该项目投资 14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开工，同年 11 月主体施工完成投入运行。

2024 年全年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为 1948.96 万元。

（八）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开展的主要减碳措施：对 135 台电解槽进行节能改造降低电解电耗，同时开展智能打壳气缸、小空压机等措施降低动力电消耗，通过开展“零效应”管理减少电解效应产生数量与时间，对降低碳排放产生积极影响。

（九）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注重环保工作，强化实施清洁生产、绿色生产，不断提升企业的环境保护水平。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电解铝、燃煤电厂烟气排放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目前，公司主要排放物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认识并认同；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顺畅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确保所有股东均能方便行使股东权利，此外，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披露中小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情况。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劳动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公司密切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安排员工体检、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和比赛、发放节假日慰问品等，提高员工的集体意识，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内部控制的建设，建立《合同管理办法》《招标工作管理办法》《供方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铝液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各环节的公平公正，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环保工作，强化实施清洁生产、绿色生产，不断提升企业的环境保护水平。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电解、热电厂烟气排放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目前，公司主要排放物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五）社会公益

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焦作市马村区慈善协会签订万方产业园围厂堤定向捐赠协议，捐赠金额达840万元，大力支持防洪大堤建设工程，全方位守护公司及周边居民汛期生命及财产安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年，公司持续开展秦庄村结对帮扶工作，助力秦庄村壮大毛纱纺织产业，不断改善居住环境，推进秦庄村建设。持续帮扶加大招工力度，多次参加线上及线下招聘会；争取乡村振兴资金，对毛纱纺织项目进行二期扩建，预计产能将提升20%以上；加大绿化改造，完成1,500平方米绿化美化；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用于乡村电网改造项目，全面提升了乡村电网的供电能力与安全性，满足了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的用电需求；做好节日慰问工作，完成夏收夏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钊正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钊正刚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尊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意愿,综合运用股权收购、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上述相关业务之同业竞争事项。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剥离、转让或转移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控制权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9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钊正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钊正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要求维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2、本公司/本人承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正当干预,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和泰安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7年1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樟树和泰安成变动为公司5%以下股东,承诺履行完毕。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霍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2025年11月16日前,本人承诺将相关电解铝业务以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资产置换等方式),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针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电解铝业务,本人将积极促进相关企业提升盈利能力,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11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霍斌先生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完毕。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和泰安成承诺,在和泰安成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和泰安成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7年11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和泰安成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完毕。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	其他承诺	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2017年11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霍斌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东变更为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霍斌先生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成立的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建辉、王丽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万方集团	5%以上股东	销售	销售铝液	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AL99.70）铝锭报价周均价基础结算价下浮 120 元/吨结算	19,881.97	145,199.44	24.24%	148,000.00	否	现款现货，款到提货。货款以现汇和额度不超过 15% 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AL99.70）铝锭报价周均价下浮 120 元/吨结算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万方集团（控股子公司）	5%以上股东	销售	销售铝合金棒	长江现货市场 AL99.70 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400 元/吨作为结算单价，1070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400 元/吨，	20,668.17	87.05	0.15%	1,360.80	否	按周结算，每周周五结清前期货款。	长江现货市场 AL99.70 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400 元/吨作为结算单价，1070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400 元/		

				6061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900 元/吨, 2A12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3600 元/吨							吨, 6061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900 元/吨, 2A12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3600 元/吨	号: 2024- 002)
万方集团	5%以上 股东	销售	供汽	当月供汽单价= (上月标煤单价 × 0.04 + 7) × (1+15%) × (1+税率)	59.17	1.30	0.15%	20.00	否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当月供汽单价= (上月标煤单价 × 0.04 + 7) × (1+15%) × (1+税率)	
合计				--	--	145,287.79	--	149,380.8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 80,000 吨, 销售铝合金棒产品不超过 720 吨, 供汽不超过 2,500GJ, 预计与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9,380.80 万元 (含税)。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45,287.79 万元 (含税), 完成年度审批额度的 97.26%。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盘活资产，公司将 7 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在宁夏中宁县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焦万”）名下，并由宁夏焦万将 7 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给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创新材”）使用，并收取许可费。双方合作期限 1 年，预计全年许可费收入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与宁创新材发生电解铝产能许可费收入 681 万元（含税）。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32.35	0	0	0

合计	20,032.35	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4月，持有本公司股份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0%）的大股东和泰安成因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2024年7月，和泰安成再次被沈阳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拟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该计划于2024年8月执行完毕。2024年10月，和泰安成第三次被沈阳中院出具裁定书，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该计划已于2024年10月执行完毕。2024年12月，沈阳中院对和泰安成47,687,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4%）的股份进行拍卖，拍卖事项于2025年1月执行完毕。2025年2月，和泰安成被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拟被动减持和泰安成25,94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实际执行25,20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1%），减持后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26,09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2.19%），上述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浙江安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逐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2024年5月，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通过二级市场 and 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230,178,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提名的候选人曹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 23,01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斜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情况，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斜正刚先生。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份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公司将 7 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宁夏焦万名下，并由宁夏焦万将 7 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给关联方宁创新材使用，并收取许可费。双方合作期限 1 年，预计全年许可费收入不超过 1.5 亿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250	0.07%	0	0	0	0	0	779,250	0.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9,250	0.07%	0	0	0	0	0	779,250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9,250	0.07%	0	0	0	0	0	779,250	0.0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	1,191,420,144	99.93%	0	0	0	0	0	1,191,420,144	99.93%

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91,420,144	99.93%	0	0	0	0	0	1,191,420,144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2,199,394	100.00%	0	0	0	0	0	1,192,199,39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0	141,529,491	不适用	0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98,981,576	-107,297,400	0	98,981,576	冻结	98,981,576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88,649,200	88,649,200	0	88,649,200	不适用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0	62,180,000	质押	27,000,00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1.33%	15,830,008	6,559,981	0	15,830,008	不适用	0
洪红	境内自然人	0.82%	9,809,200	4,483,360	0	9,809,200	不适用	0
王鹏飞	境内自然人	0.78%	9,299,902	924,500	0	9,299,902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昇 2024—6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8,696,860	8,696,860	0	8,696,86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8,007,537	-8,222,776	0	8,007,537	不适用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62%	7,447,180	700,000	0	7,447,18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中曼与浙江安晟属于一致行动人，和泰安成及万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529,491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9,491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981,57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1,576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88,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49,20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0,000					
胡博文	15,83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5,830,008					

洪红	9,8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9,200
王鹏飞	9,2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9,299,9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云昇 2024 —6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8,696,860	人民币普通股	8,696,8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07,537	人民币普通股	8,007,537
秦彦	7,447,180	人民币普通股	7,447,1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和前十名股东一致。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中曼与浙江安晟属于一致行动人，和泰安成及万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万方集团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4,000,000 股，合计持股 62,180,000 股；股东胡博文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5,830,008 股，合计持股 15,830,008 股；股东王鹏飞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018,802 股，合计持股 9,299,902 股；股东秦彦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7,447,180 股，合计持股 7,447,1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中曼科技 管理有限公司	童建中	2020 年 09 月 22 日	91330206MA2H8C6N9R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晟控股 有限公司	林思思	2016 年 09 月 22 日	91330110MA27YN2K1K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花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 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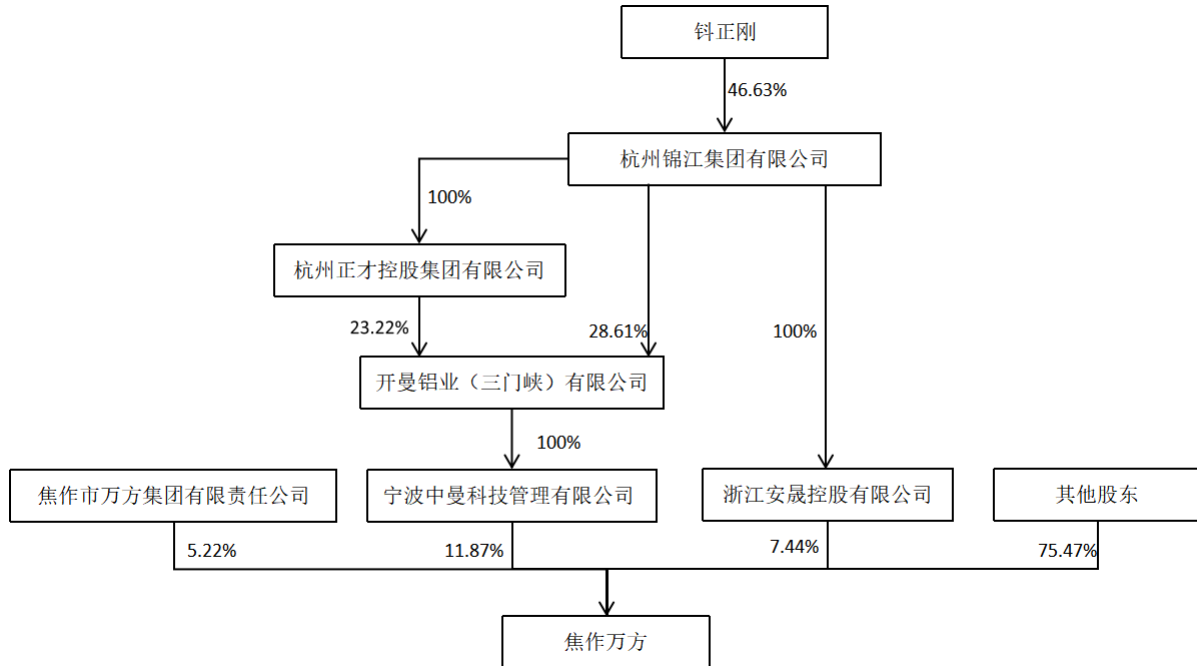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5年3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钭正刚先生控制的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5]第 1-003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建辉 王丽萍

审计报告正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和附注五（三十七）所述，贵公司主要从事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业务；贵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2024 年度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6,518.5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4.5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5.31%。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测试并评价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就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对比，以识别异常交易；结合设备产能、库存变化等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3) 结合对贵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明细账、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运单据、收款单据、签收记录等，并实施期后回款检查，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5)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 (6) 检查关联方交易，核对审计报告日尚未出售的存货成本，检查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以验证营业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8) 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9) 对新增异常客户或交易额变动较大的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建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萍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968,273.68	1,588,393,379.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38,647.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16,804.52	17,128,633.07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220.00	3,910,000.00
预付款项	51,908,106.18	76,122,77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709,242.36	234,686,80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1,162,888.65	455,299,776.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65,724.02	10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18,520,259.41	2,525,688,01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86,146,032.98	3,030,655,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487,532.94	1,831,850,057.25
在建工程	4,587,489.27	12,176,97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22,467.28	20,325,837.87
无形资产	109,079,823.32	86,320,903.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789,710.81	31,789,710.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32,498.31	45,980,69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1,074,061.06	5,372,527,745.03
资产总计	8,059,594,320.47	7,898,215,75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753,993.05	350,826,9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8,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152,805.34	316,831,520.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63,057.43	24,720,26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46,419.17	40,144,793.73

应交税费	120,652,981.38	46,889,025.37
其他应付款	66,168,399.62	52,041,575.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4,980.73	580,346,374.43
其他流动负债	4,950,923.13	3,213,634.22
流动负债合计	1,497,313,559.85	1,875,014,161.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35,493.63	20,927,291.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56,407.49	12,753,093.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1,893.19	1,779,3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616.82	5,091,12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29,411.13	221,550,887.45
负债合计	1,824,842,970.98	2,096,565,04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134,838.12	1,656,310,36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081,824.61	-71,139,690.19
专项储备	2,569,110.79	1,846,872.60

盈余公积	613,088,606.45	531,796,67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1,841,224.74	2,490,637,0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751,349.49	5,801,650,707.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751,349.49	5,801,650,70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9,594,320.47	7,898,215,755.99

法定代表人：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纪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822,962.79	1,540,964,13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38,647.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040,086.64	67,692,497.45
应收款项融资	13,800,000.00	3,900,000.00
预付款项	51,652,367.87	76,122,770.84
其他应收款	181,905,451.60	235,118,13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存货	524,881,680.96	441,828,847.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12,102,549.86	2,515,773,02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7,146,032.98	3,040,655,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6,732,864.96	1,832,472,051.49
在建工程	4,544,706.09	12,176,97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22,467.28	20,325,837.87
无形资产	109,079,823.32	86,320,903.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789,710.81	31,789,710.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0,930.08	45,943,46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845,041.67	5,383,112,501.32
资产总计	8,280,947,591.53	7,898,885,52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753,993.05	350,826,9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8,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138,015.11	316,595,37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048,149.08	24,065,417.58
应付职工薪酬	41,107,650.38	39,721,012.74
应交税费	120,211,646.64	46,870,499.94
其他应付款	66,583,091.62	51,996,72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4,980.73	580,346,374.43

其他流动负债	4,545,985.05	3,128,504.28
流动负债合计	1,493,213,511.66	1,873,550,88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35,493.63	20,927,291.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56,407.49	12,753,093.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1,893.19	1,779,3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616.82	5,091,12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29,411.13	221,550,887.45
负债合计	1,820,742,922.79	2,095,101,77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134,838.12	1,656,310,36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081,824.61	-71,139,690.19
专项储备	1,667,868.92	1,846,872.60
盈余公积	613,088,606.45	531,796,679.87
未分配利润	3,058,195,785.86	2,492,770,14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204,668.74	5,803,783,75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0,947,591.53	7,898,885,528.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65,185,298.11	6,186,553,848.06

其中：营业收入	6,465,185,298.11	6,186,553,848.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9,596,873.10	5,726,590,670.81
其中：营业成本	5,772,988,216.11	5,583,533,05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758,064.19	60,736,233.45
销售费用	2,632,290.46	4,680,199.21
管理费用	93,102,152.76	57,076,972.16
研发费用	4,051,882.49	26,215.16
财务费用	-10,935,732.91	20,537,995.64
其中：利息费用	26,154,234.34	54,848,043.46
利息收入	37,707,622.51	34,939,679.07
加：其他收益	539,725.93	771,24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84,175.51	241,749,17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530,409.37	238,123,29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61.13	90,64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47.54	-193,99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452.91	-6,56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2,766.51	-2,545,05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2,229.81	75,30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475,790.81	699,903,909.62
加：营业外收入	6,741,216.98	5,707,009.41
减：营业外支出	59,702,467.21	5,671,13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14,540.58	699,939,786.69
减：所得税费用	121,816,786.06	106,892,98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7,865.58	-2,785,752.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7,865.58	-2,785,752.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865.58	-2,785,752.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865.58	-2,785,752.0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755,620.10	590,261,04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755,620.10	590,261,04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4	0.4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4	0.497

法定代表人：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纪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9,664,837.54	6,200,147,275.68
减：营业成本	5,766,377,726.01	5,595,805,814.12
税金及附加	57,448,260.90	60,718,345.80
销售费用	1,772,304.72	4,602,818.22
管理费用	92,061,550.77	55,892,006.29
研发费用	4,051,882.49	26,215.16
财务费用	-10,906,537.48	20,530,864.57
其中：利息费用	26,154,234.34	54,837,326.81
利息收入	37,676,881.98	34,935,442.37
加：其他收益	539,725.93	767,45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84,175.51	241,749,17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530,409.37	238,123,29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61.13	90,64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47.54	-193,99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452.91	-9,033,78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2,766.51	-12,545,05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13,570.19	281,18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782,815.93	683,686,826.25
加：营业外收入	6,718,616.98	5,695,483.28
减：营业外支出	59,702,462.73	5,861,69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798,970.18	683,520,615.20
减：所得税费用	196,879,704.34	106,930,22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19,265.84	576,590,39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19,265.84	576,590,39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7,865.58	-2,785,752.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865.58	-2,785,752.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865.58	-2,785,752.0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977,131.42	573,804,638.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2	0.4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2	0.484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2,633,573.47	6,713,008,91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79,7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75,504.00	291,340,7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409,077.47	7,083,829,47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109,655.50	5,348,011,46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42,259.30	244,169,5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66,231.48	239,205,3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4,099.05	400,698,8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482,245.33	6,232,085,1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26,832.14	851,744,2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6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5,678.21	31,820,5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300.68	37,6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58,978.89	736,858,12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71,075.89	50,223,9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6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028,84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71,075.89	736,252,7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903.00	605,36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500,000.00	80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00,000.00	80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500,000.00	1,149,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37,515.61	137,593,44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17.00	2,132,98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749,132.61	1,289,256,43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9,132.61	-479,756,43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65,602.53	372,593,22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712,391.43	765,119,16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677,993.96	1,137,712,391.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7,577,379.84	6,675,119,32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79,7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70,963.47	291,906,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748,343.31	7,046,505,57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8,206,043.14	5,348,011,46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149,832.75	243,495,71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1,639.74	239,205,3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38,812.32	400,628,4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396,327.95	6,231,341,0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52,015.36	815,164,57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6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5,678.21	31,820,5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300.68	37,6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58,978.89	736,858,12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6,832.35	50,223,9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6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028,84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66,832.35	746,252,7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146.54	-9,394,63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500,000.00	80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51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54,510.88	80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500,000.00	1,149,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37,515.61	137,593,44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17.00	1,511,6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749,132.61	1,288,635,06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94,621.73	-479,135,06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49,540.17	326,634,88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283,142.90	763,648,26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532,683.07	1,090,283,142.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0,637,090.59		5,801,650,707.26		5,801,650,707.26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0,637,090.59		5,801,650,707.26		5,801,650,707.26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5,824,477.73		4,057,865.58	722,238.19	81,291,926.58		341,204,134.15		433,100,642.23		433,100,642.23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057,865.58				588,697,754.52		592,755,620.10		592,755,620.10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少资 本					5,824,477.73								5,824,477.73		5,824,477.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24,477.73						5,824,477.73		5,824,477.73	
(三) 利润分配							81,291,926.58	-247,493,620.37		-166,201,693.79		-166,201,693.7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91,926.58	-81,291,926.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201,693.79		-166,201,693.79		-166,201,693.7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2,238.19					722,238.19		722,238.19
1. 本期提取							19,026,508.07					19,026,508.07		19,026,508.07
2. 本期使用							18,304,269.88					18,304,269.88		18,304,269.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62,134,838.12	-67,081,824.61	2,569,110.79	613,088,606.45		2,831,841,224.74		6,234,751,349.49		6,234,751,349.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1,352,956.47		-68,353,938.10	7,269,248.91	474,137,640.82		2,038,703,287.26		5,295,308,589.36		5,295,308,58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199,394.00				1,651,352,956.47		-68,353,938.10	7,269,248.91	474,137,640.82		2,038,703,287.26		5,295,308,589.36	5,295,308,58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57,403.92		-2,785,752.09	-5,422,376.31	57,659,039.05		451,933,803.33		506,342,117.90	506,342,11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5,752.09				593,046,799.96		590,261,047.87	590,261,04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7,403.92								4,957,403.92	4,957,40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57,403.92								4,957,403.92	4,957,403.92
(三) 利润分配									57,659,039.05		-141,112,996.63		-83,453,957.58	-83,453,95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59,039.05		-57,659,03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83,453,957.58		-83,453,957.58	-83,453,957.58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22,376.31					-5,422,376.31		-5,422,376.31
1. 本期提取							16,062,837.56					16,062,837.56		16,062,837.56
2. 本期使用							21,485,213.87					21,485,213.87		21,485,213.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0,637,090.59		5,801,650,707.26	5,801,650,707.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2,770,140.39		5,803,783,75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2,770,140.39		5,803,783,75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5,824,477.73		4,057,865.58	-179,003.68	81,291,926.58	565,425,645.47		656,420,911.68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4,057,865.58			812,919,265.84		816,977,131.4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824,477.73							5,824,477.7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24,477.73							5,824,477.73
(三) 利润分配									81,291,926.58	-247,493,620.37		-166,201,693.7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91,926.58	-81,291,926.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201,693.79		-166,201,693.7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003.68				-179,003.68
1. 本期提取								15,350,000.00				15,350,000.00
2. 本期使用								15,529,003.68				15,529,003.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62,134,838.12		-67,081,824.61	1,667,868.92	613,088,606.45	3,058,195,785.86		6,460,204,668.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1,352,956.47		-68,353,938.10	7,269,248.91	474,137,640.82	2,057,292,746.50		5,313,898,04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199,394.00				1,651,352,956.47		-68,353,938.10	7,269,248.91	474,137,640.82	2,057,292,746.50		5,313,898,04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7,403.92		-2,785,752.09	-5,422,376.31	57,659,039.05	435,477,393.89		489,885,70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5,752.09			576,590,390.52		573,804,638.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7,403.92							4,957,40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57,403.92							4,957,403.92
(三) 利润分配								57,659,039.05	-141,112,996.63			-83,453,95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59,039.05	-57,659,039.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453,957.58			-83,453,957.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22,376.31				-5,422,376.31
1. 本期提取								16,062,837.56				16,062,837.56
2. 本期使用								21,485,213.87				21,485,213.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199,394.00				1,656,310,360.39		-71,139,690.19	1,846,872.60	531,796,679.87	2,492,770,140.39		5,803,783,757.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焦作万方”),系1993年3月13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号”文批准,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资金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4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1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19,219.9394万股。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铝冶炼(C3216)。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及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铝合金制品及电。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80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资产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前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该

类负债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以应收票据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余下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性质确定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性质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账款，如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余下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主要为报表日后已收到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余下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报表日后已收到款项、员工备用金等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年	5%	4.3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5%	11.88%-23.75%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合同约定的到期时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 年	准则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

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两类，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电解铝及铝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即铝液、铝锭、铝合金等产成品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贸易、废料处理、材料销售、供暖及补水、供气等业务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其他业务合同

(1) 本公司商品贸易、废料处理、材料销售等业务，符合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以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本公司供暖及补水、供气等业务，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在客户接受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金额），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下述规定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对于不属于①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涉及及相关科目金额调整。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资源税	地下水取水量	2.3 元/吨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当量数	4.8 元/当量、25 元/吨

2、税收优惠：无

3、其他：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0.98	15,992.10
银行存款	1,507,733,104.57	1,172,986,249.00
其他货币资金	192,234,328.13	415,391,138.65
合计	1,699,968,273.68	1,588,393,379.75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要求，本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大额存单利息 50,352,152.77 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单质押保证金	186,934,208.34	363,117,215.2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财产保全金	24,638,007.16	4,450,000.00
期货保证金	4,219,483.99	3,653,970.03
碳排放配额交易保证金	1,080,635.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169,953.34
合计	216,872,335.29	415,391,138.65

注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除上述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38,647.5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50,038,647.54
其中：		
合计		150,038,647.54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无

4、应收票据：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6,804.52	17,128,633.07
3 年以上	10,529,512.92	10,529,512.92
5 年以上	10,529,512.92	10,529,512.92
合计	20,246,317.44	27,658,14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9,512.92	52.01%	10,529,512.92	100.00%		10,529,512.92	38.07%	10,529,512.9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6,804.52	47.99%			9,716,804.52	17,128,633.07	61.93%			17,128,633.07
其中：										
其中：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组合2：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	9,716,804.52	47.99%			9,716,804.52	17,128,633.07	61.93%			17,128,633.07
合计	20,246,317.44	100.00%	10,529,512.92	52.01%	9,716,804.52	27,658,145.99	100.00%	10,529,512.92	38.07%	17,128,63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0.00%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沿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7,144.92	427,144.92	427,144.92	427,144.92	100.00%	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29,512.92	10,529,512.92	10,529,512.92	10,529,51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16,804.52		
合计	9,716,804.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主要为报表日后已收到款项，列为无风险客户款项，本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9,512.92					10,529,51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29,512.92					10,529,51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2,368.00			49.90%	10,102,368.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11,819.38			33.64%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1,131,240.00			5.59%	
河南升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	924,658.61			4.57%	

司					
河南英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679,419.21			3.36%	
合计	19,649,505.20			97.06%	10,102,368.00

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89,220.00	3,910,000.00
合计	13,889,220.00	3,91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444,335.62	
合计	427,444,335.6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这些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其他应收款	90,105.00	938,241.60
合计	181,709,242.36	234,686,803.34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合计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667,465.73	1-2 年	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未发生减值，尚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合计	100,667,465.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6,239,655.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6,239,655.28	利润分配事项终止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否
合计		6,239,655.28			

核销说明：

2021年9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拟由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焦作中旅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终止执行，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其应收股利6,239,655.28元核销。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3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09,207.30
其他款项	788,755.47	599,231.86
合计	888,755.47	1,008,439.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534.79	483,510.61
1 至 2 年	136,292.13	524,928.55
2 至 3 年	524,928.55	
合计	888,755.47	1,008,439.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197.56			70,197.5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3,650.47			793,650.47
本期转回	65,197.56			65,197.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8,650.47			798,650.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650.47				788,65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97.56	5,000.00	65,197.56			10,000.00
合计	70,197.56	793,650.47	65,197.56			798,650.4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代垫短期离岗人员社保	30,000.11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短期离岗人员	代垫社保	788,650.47	1-3 年	88.74%	788,650.47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1.25%	10,000.00
新入职员工	代垫社保	105.00	1 年以下	0.01%	
合计		888,755.47		100.00%	798,650.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08,106.18	100.00%	67,343,970.84	88.47%
1 至 2 年			8,778,800.00	11.53%
合计	51,908,106.18		76,122,770.8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167,275.70	44.63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2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7,229,286.70	13.93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9,255.50	6.76
嘉能可有限公司	3,078,438.27	5.93
合计	46,984,256.17	90.51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068,508.47		217,068,508.47	145,181,769.18		145,181,769.18
在产品	322,288,868.18	9,489,510.51	312,799,357.67	282,829,392.18		282,829,392.18
库存商品	11,598,278.51	303,256.00	11,295,022.51	27,288,615.06		27,288,615.06
合计	550,955,655.16	9,792,766.51	541,162,888.65	455,299,776.42		455,299,776.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489,510.51				9,489,510.51
库存商品		303,256.00				303,256.00
合计		9,792,766.51				9,792,766.51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756,249.3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08,597.37	
其他	877.33	108,000.00
合计	20,165,724.02	108,000.00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的利 得		得			收益的原 因
中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12,967,506.15	312,967,506.15				74,346,970.39		该项投资 为非交易 性权益工 具投资， 本公司将 其分类为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融资 产。
国泰君安 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461,000.00	461,000.00						该项投资 为非交易 性权益工 具投资， 本公司将 其分类为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融资 产。
合计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74,346,970.39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存收益的原因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447,093.89	74,346,970.39			该项投资为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本公 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5,926,398.08				1,458,364.85				-1,175,000.00			6,209,762.93	
小计	5,926,398.08				1,458,364.85				-1,175,000.00			6,209,762.93	
二、联营企业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298,996.29				29.01							2,299,025.3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91,527,489.38				228,347,736.47		3,999,968.74		-80,951,671.63			2,542,923,522.96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	100,327,871.08				779,963.63				-9,000,000.00			92,107,834.71	

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30,574,297.40				7,944,315.41	4,057,865.58	29,408.69				542,605,887.08	
小计	3,024,728,654.15				237,072,044.52	4,057,865.58	4,029,377.43	-			3,179,936,270.05	
合计	3,030,655,052.23				238,530,409.37	4,057,865.58	4,029,377.43	-			3,186,146,032.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变动系权益法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储备、资本公积。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54,487,532.94	1,831,850,057.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54,487,532.94	1,831,850,057.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3,824,806.10	4,350,270,003.44	9,834,684.39	29,745,459.64	5,603,674,95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7,715.33	143,407,909.19	287,984.74	372,300.89	147,435,910.15
(1) 购置		4,581,537.49	287,984.74	372,300.89	5,241,82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367,715.33	138,826,371.70			142,194,087.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8,100.78	169,397,060.00	235,682.24	376,993.88	173,207,836.90
(1) 处置或报废	2,820,307.23	147,103,425.23	235,682.24	376,993.88	150,536,408.58
(2) 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377,793.55	22,293,634.77			22,671,428.32
4. 期末余额	1,213,994,420.65	4,324,280,852.63	9,886,986.89	29,740,766.65	5,577,903,026.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3,607,057.15	3,096,087,081.95	8,178,236.83	15,747,172.76	3,743,619,54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25,588.35	140,802,104.52	312,235.31	2,167,378.01	186,207,306.19
(1) 计提	42,925,588.35	140,802,104.52	312,235.31	2,167,378.01	186,207,30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1,198.47	131,848,274.93	215,794.50	320,427.66	134,605,695.56
(1) 处置或报废	2,221,198.47	131,848,274.93	215,794.50	320,427.66	134,605,695.56
4. 期末余额	664,311,447.03	3,105,040,911.54	8,274,677.64	17,594,123.11	3,795,221,15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407,704.77	6,754,276.09	34,616.77	8,750.00	28,205,34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3.38	3,379.69		11,013.07
(1) 处置或报废		7,633.38	3,379.69		11,013.07
4. 期末余额	21,407,704.77	6,746,642.71	31,237.08	8,750.00	28,194,334.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275,268.85	1,212,493,298.38	1,581,072.17	12,137,893.54	1,754,487,53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68,810,044.18	1,247,428,645.40	1,621,830.79	13,989,536.88	1,831,850,057.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6,295,006.38	21,066,148.87	15,228,857.51		
机器设备	6,054,062.35	4,101,109.87	1,952,952.48		
电子设备	7,637.18	4,099.99	3,537.19		
合计	42,356,705.91	25,171,358.73	17,185,347.1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1,407,704.77		21,407,704.77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机器设备	6,746,642.71		6,746,642.71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电子设备	31,237.08		31,237.08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运输设备	8,750.00		8,750.00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28,194,334.56		28,194,334.5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51,409.83	9,005,645.34
工程物资	436,079.44	3,171,333.24
合计	4,587,489.27	12,176,978.5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零购设备	3,576,371.67		3,576,371.67			
水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18,867.93		518,867.93	3,582,658.77		3,582,658.77
合金 4#、6#炉窖升级改造	42,783.18		42,783.18			
2025 年 50 台节能电解槽改造	13,387.05		13,387.05			
采暖热网首站续建项目				3,552,074.77		3,552,074.77
自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62,389.38		1,862,389.38
高速铸机打渣自动化改造项目				8,522.42		8,522.42
合计	4,151,409.83		4,151,409.83	9,005,645.34		9,005,64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	期末余额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资产金额	他减少 金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水网系 统升级 改造项 目	22,400,000.00	3,582,658.77	6,466,158.16	9,529,949.00		518,867.93	56.16%	95%				其他
2024 年 节能电 解槽改 造项目	65,940,000.00		51,188,785.29	51,188,785.29			77.63%	100%				其他
合计	88,340,000.00	3,582,658.77	57,654,943.45	60,718,734.29		518,867.9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436,079.44		436,079.44	3,171,333.24		3,171,333.24
合计	436,079.44		436,079.44	3,171,333.24		3,171,333.24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35,949.56		23,035,94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035,949.56		23,035,949.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10,111.69		2,710,111.6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3,370.59		903,370.59
(1) 计提	903,370.59		903,37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13,482.28		3,613,482.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22,467.28		19,422,46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25,837.87		20,325,837.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689,457.55			9,590,221.47	110,279,67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74,570.52			51,017.71	25,025,588.23
(1) 购置	24,974,570.52			51,017.71	25,025,588.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7.61	6,837.61
(1) 处置				6,837.61	6,837.61
4. 期末余额	125,664,028.07			9,634,401.57	135,298,429.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56,327.36			6,168,205.57	21,924,53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8,244.14			208,423.84	2,266,667.98
(1) 计提	2,058,244.14			208,423.84	2,266,66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7.61	6,837.61
(1) 处置				6,837.61	6,837.61
4. 期末余额	17,814,571.50			6,369,791.80	24,184,36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34,243.02	2,034,24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34,243.02	2,034,243.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849,456.57			1,230,366.75	109,079,82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84,933,130.19			1,387,772.88	86,320,903.0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村区焦新公路南侧土地使用权	27,209,688.66	产权证到期，新产权证正在办理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财务软件	2,034,243.02		2,034,243.02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资产的处置价值
合计	2,034,243.02		2,034,243.0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合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配套电厂生产运营部	是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配套电厂生产运营部	是

其他说明

2008年7月31日，焦作万方、焦作电力有限合伙企业、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依斯”）三方签署了关于爱依斯《股权转让协议》，由焦作万方收购焦作电力有限合伙企业所持爱依

斯 70% 股权，交易价款 7,688.3 万美元。2008 年 11 月收购完成。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爱依斯 100% 股权，爱依斯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交易属非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注销，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计入母公司。

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发电厂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资产组在本公司收购后发生过重建、扩建等，导致其因素在形态、产能上存在差异。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往年保持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固定资产	896,145,583.74	10,411,384,412.42		5	发电量	发电量	影响收入的主要指标
无形资产	63,913,061.01	742,539,448.08		5	发电量	发电量	影响收入的主要指标
合计	960,058,644.75	11,153,923,860.5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电力”）的收购。本公司合并万方电力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相应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并非独立报告分部。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本公司管理层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每年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与第五年预算相同的现金流量。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本公司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58% 为折现率。

上述假设用以分析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引起

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基于上述评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20,929.90	5,280,232.48	16,839,365.76	4,209,841.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0,935,203.32	75,233,800.83		
可抵扣亏损	670,404.93	167,601.23	130,240.78	32,560.20
应付职工薪酬	44,064,977.00	11,016,244.25	44,551,234.75	11,137,80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129,293.85	24,782,323.46	99,129,293.85	24,782,323.46
租赁负债	20,927,291.03	5,231,822.76	21,493,279.40	5,373,319.85
递延收益	1,681,893.19	420,473.30	1,779,381.72	444,845.43
合计	488,529,993.22	122,132,498.31	183,922,796.26	45,980,699.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422,467.28	4,855,616.82	20,325,837.87	5,081,459.4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647.54	9,661.89
合计	19,422,467.28	4,855,616.82	20,364,485.41	5,091,121.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32,498.31		45,980,69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616.82		5,091,121.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28,577.58	30,239,590.65
合计	30,228,577.58	30,239,590.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6,872,335.29	216,872,335.29	质押、冻结	质押的大额存单、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金、期货保证金、碳排放配额交易保证金。	415,391,138.65	415,391,138.65	质押、冻结	质押的大额存单、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金、期货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16,872,335.29	216,872,335.29			415,391,138.65	415,391,138.65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2,753,993.05	350,826,975.00

合计	332,753,993.05	350,826,975.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000,000.00	450,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合计	568,000,000.00	460,000,0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5,911,146.65	286,794,416.10
1年以上	28,241,658.69	30,037,104.03
合计	304,152,805.34	316,831,520.1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61,410.79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12,761,410.79	

其他说明：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168,399.62	52,041,575.16
合计	66,168,399.62	52,041,575.1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4,082,305.89	50,631,508.89
其他款项	2,086,093.73	1,410,066.27
合计	66,168,399.62	52,041,575.1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晋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双方有争议，一审已判决，目前双方均已上诉。
合计	4,500,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解铝业务	37,627,790.82	24,116,937.70
其他业务	535,266.61	603,325.54
合计	38,163,057.43	24,720,263.2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电解铝业务	13,510,853.12	本期末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
合计	13,510,853.12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724,386.04	257,314,803.47	255,361,825.00	38,677,36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59,112.15	27,138,112.15	21,000.00
三、辞退福利	3,420,407.69	445,708.42	918,061.45	2,948,054.66
合计	40,144,793.73	284,919,624.04	283,417,998.60	41,646,419.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4,860.00	215,524,820.18	215,697,135.18	7,872,545.00
2、职工福利费		7,017,276.85	7,017,276.85	
3、社会保险费	1,890.00	13,748,324.66	13,736,299.66	13,91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0.00	12,401,636.42	12,391,111.42	12,415.00
工伤保险费		1,346,688.24	1,345,188.24	1,500.00
4、住房公积金	970,159.00	13,644,171.00	13,615,277.00	999,0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07,477.04	7,380,210.78	5,295,836.31	29,791,851.51

合计	36,724,386.04	257,314,803.47	255,361,825.00	38,677,364.51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624,996.66	25,604,996.66	20,000.00
2、失业保险费		1,534,115.49	1,533,115.49	1,000.00
合计		27,159,112.15	27,138,112.15	21,000.00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00,635.40	435,683.24
企业所得税	91,414,587.87	35,556,691.43
个人所得税	179,573.10	159,45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044.48	30,496.53
环境保护税	5,382,953.71	4,286,834.95
土地使用税	2,815,940.21	2,815,940.14
房产税	1,923,727.06	1,934,255.65
印花税	962,960.80	927,885.70
水资源税	4,163.00	720,000.00
教育费附加	456,019.05	13,06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012.70	8,713.29
契税	944,364.00	
合计	120,652,981.38	46,889,025.37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33,183.33	579,780,386.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1,797.40	565,988.33
合计	20,824,980.73	580,346,374.4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50,923.13	3,213,634.22
合计	4,950,923.13	3,213,634.22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181,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18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利率在 2.7%—3.1%之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618,783.36	591,797.40
2 至 3 年	646,999.88	618,783.36
3 年以上	19,069,710.39	19,716,710.31
合计	20,335,493.63	20,927,291.07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辞退福利	10,656,407.49	12,753,093.30
合计	10,656,407.49	12,753,093.3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9,381.72		97,488.53	1,681,893.1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79,381.72		97,488.53	1,681,893.1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4,322,902.84			1,534,322,902.84
其他资本公积	121,987,457.55	5,824,477.73		127,811,935.28
合计	1,656,310,360.39	5,824,477.73		1,662,134,838.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主要系依被投资单位焦煤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并按投资比例确认的权益变动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46,970.39							-74,346,97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346,970.39							-74,346,970.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7,280.20	4,057,865.58				4,057,865.58		7,265,145.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7,280.20	4,057,865.58				4,057,865.58		7,265,145.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139,690.19	4,057,865.58	0.00	0.00	0.00	4,057,865.58	0.00	-67,081,824.61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026,508.07	16,509,169.58	2,517,338.49
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专项储备	1,846,872.60		1,795,100.30	51,772.30
合计	1,846,872.60	19,026,508.07	18,304,269.88	2,569,110.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颁布的财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交通运输、冶金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按投资比例确认的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1,796,679.87	81,291,926.58		613,088,606.45
合计	531,796,679.87	81,291,926.58		613,088,606.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照母公司本年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0,637,090.59	2,038,703,287.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0,637,090.59	2,038,703,28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291,926.58	57,659,039.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201,693.79	83,453,957.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1,841,224.74	2,490,637,090.5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43,535,716.00	5,556,186,831.93	5,928,898,384.50	5,326,847,345.80
其他业务	221,649,582.11	216,801,384.18	257,655,463.56	256,685,709.39
合计	6,465,185,298.11	5,772,988,216.11	6,186,553,848.06	5,583,533,055.1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铝锭	442,672,045.66	398,420,770.73					442,672,045.66	398,420,770.73
铝液	5,301,504,972.11	4,713,421,037.95					5,301,504,972.11	4,713,421,037.95
铝合金	499,358,698.23	444,345,023.25					499,358,698.23	444,345,023.25
其他业务	221,649,582.11	216,801,384.18					221,649,582.11	216,801,384.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河南省内	5,903,494,451.93	5,280,647,894.20					5,903,494,451.93	5,280,647,894.20
河南省外	561,690,846.18	492,340,321.91					561,690,846.18	492,340,321.91
合计	6,465,185,298.11	5,772,988,216.11					6,465,185,298.11	5,772,988,216.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铝产品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之日。	提货前支付货款	货物	是	履约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
材料及废料	材料及废料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之日。	提货前支付货款	货物	是	履约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
供暖及补水业务	客户接受公司商品及服务期间。	提供相关服务次月	气体	是	无	无
供气业务	客户接受公司商品及服务期间。	提供相关服务次月	气体	是	无	无
其他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	提供货物及相关服	货物及其他	是	无	无

	验收之日。	务次月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163,057.43 元，其中，38,163,057.4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1,180.22	9,792,274.01
教育费附加	3,261,934.37	4,196,688.87
房产税	7,790,364.60	7,763,058.99
土地使用税	11,267,861.76	11,267,859.75
车船使用税	30,273.98	30,123.98
印花税	4,197,184.63	3,683,690.38
环境保护税	20,585,767.31	18,311,138.68
水资源税	838,874.40	2,893,60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4,622.92	2,797,792.59
合计	57,758,064.19	60,736,233.45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437,732.58	34,592,736.53
业务招待费	4,755,218.44	3,394,258.94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90,747.22	3,254,889.67
办公水电费	2,181,576.94	738,767.52
通勤费	2,222,900.00	2,280,350.00
保险费	2,099,809.17	2,178,192.47
中介服务费	1,741,451.20	1,696,656.15
修理费	1,069,075.01	1,391,939.29
无形资产摊销	738,344.46	660,114.99
土地损失补偿费	484,598.00	134,598.00
备品备件、机物料消耗	443,778.87	465,793.50

环保绿化费	404,541.00	113,092.00
安全生产费	299,495.19	289,60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3,960.85	695,003.77
试验检验费	34,644.91	66,998.86
租赁费	17,973.57	19,738.05
其他	5,126,305.35	5,104,241.02
合计	93,102,152.76	57,076,972.16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1,787.32	1,512,708.87
运输、装卸、仓储费用	663,623.16	2,942,875.57
差旅、办公、业务招待费	200,967.47	202,281.02
其他	71,640.63	13,864.99
折旧费	4,271.88	8,468.76
合计	2,632,290.46	4,680,199.2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2,830,188.68	
职工薪酬	435,129.17	25,333.75
折旧费	76,678.16	
备品备件、机物料消耗	58,226.64	881.41
办公水电费	32,637.33	
其他费用	619,022.51	
合计	4,051,882.49	26,215.16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26,154,234.34	54,848,043.46
减：利息收入	-37,707,622.51	-34,939,679.07
手续费支出	617,655.26	629,442.57
其他支出		188.68
合计	-10,935,732.91	20,537,995.64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4,517.94	663,351.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207.99	107,888.4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0,396,144.58	192,396.09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5,025.00
平仓交割损益	-9,950,583.45	93,269.29
合计	445,561.13	90,640.38

其他说明：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47.54	-193,996.30
合计	-38,647.54	-193,996.30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530,409.37	238,123,295.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3,766.14	3,625,878.24
合计	240,284,175.51	241,749,174.08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55.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452.91	-30,822.00
合计	-728,452.91	-6,566.99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92,766.51	-2,545,059.33
合计	-9,792,766.51	-2,545,059.3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22,229.81	75,300.2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7,488.53	148,228.67	97,488.53
罚款收入	2,377,377.80	4,603,817.59	2,377,377.80
往来款核销	4,251,050.25		4,251,050.25
其他	15,300.40	954,963.15	15,300.40
合计	6,741,216.98	5,707,009.41	6,741,216.98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400,000.00	770,000.00	8,400,000.00
碳排放配额履约	27,551,374.8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2,204,931.64	4,399,473.02	22,204,931.64
其他	1,546,160.68	501,659.32	1,546,160.68
合计	59,702,467.21	5,671,132.34	32,151,092.3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204,089.85	74,861,92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87,303.79	32,031,065.92
合计	121,816,786.06	106,892,986.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0,514,540.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628,635.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54,073.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3.2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59,632,602.34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30,567.04
所得税费用	121,816,786.06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招标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252,720,034.14	224,251,474.08

收到解押的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38,510,757.59	13,971,816.71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奖励	544,526.44	777,486.72
收到的诉讼保全金	4,450,000.00	
收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4,651.75	51,545,274.97
收到的其他款项	1,545,534.08	794,733.82
合计	471,775,504.00	291,340,786.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招标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249,176,532.60	260,327,508.8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316,562.23
碳排放权配额	30,295,093.20	
支付的诉讼保全金	24,638,007.16	
业务招待费	10,887,317.24	4,058,228.72
捐赠支出	8,400,000.00	770,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3,882,448.59	3,091,654.38
保险费	2,249,599.56	2,482,777.71
通勤费	2,222,900.00	2,280,350.00
中介机构费	1,724,554.06	2,192,227.94
差旅费	964,418.91	865,308.17
土地租赁补偿费	484,598.00	1,084,598.00
运输、仓储费	717,394.58	3,160,359.25
修理费	653,353.00	73,794.00
环保绿化费	470,941.00	195,760.00
人身意外险、责任险	503,112.76	498,394.16
固废处置费		10,220,429.30
支付的其他款项	8,393,828.39	9,080,878.41
合计	345,664,099.05	400,698,83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1,028,849.59
合计	30,000,000.00	11,028,849.5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及土地租赁费	1,511,617.00	2,132,987.19
合计	1,511,617.00	2,132,987.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0,826,975.00	332,500,000.00	2,514,683.31	353,087,665.26		332,753,993.05
长期借款	181,000,000.00	161,0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0	21,000,000.00	290,000,000.00
租赁负债	20,927,291.07		919,819.56	1,511,617.00		20,335,4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346,374.43		27,036,517.39	584,557,911.09	2,000,000.00	20,824,980.73
合计	1,133,100,640.50	493,500,000.00	32,471,020.26	972,157,193.35	23,000,000.00	663,914,467.4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付票据	568,000,000.00
应收股利	181,619,137.36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	427,444,335.62
计提定期存单利息	50,352,152.77
合计	1,227,415,625.7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21,219.42	-48,630,89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207,306.19	189,986,165.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3,370.59	1,444,413.37
无形资产摊销	2,266,667.98	2,768,26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2,229.81	-281,185.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04,931.64	4,399,47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913.59	103,35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4,234.34	54,848,04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284,175.51	-241,749,1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51,799.24	32,312,31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504.54	-274,341.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85,863,112.23	140,811,089.72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96,207.53	94,426,54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694,415.23	28,533,435.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26,832.14	851,744,290.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9,677,993.96	1,137,712,391.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7,712,391.43	765,119,163.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65,602.53	372,593,228.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9,677,993.96	1,137,712,391.43
其中: 库存现金	840.98	15,99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9,677,152.98	1,137,696,399.3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677,993.96	1,137,712,391.4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存单质押	180,000,000.00	350,000,000.00	存单质押保证金无法随时支付
计提的大额存单利息	50,352,152.77	48,407,064.95	未到期利息无法随时支付
诉讼财产保全金	24,638,007.16	4,450,000.00	诉讼期间冻结资金无法随时支付
期货保证金	4,219,483.99	3,653,970.03	期货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支付
碳排放配额交易保证金	1,080,635.80		碳排放配额交易保证金无法随时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169,953.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法随时支付
合计	260,290,279.72	450,680,988.32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34,670.66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土地租赁收入	1,953,205.31	1,953,205.31
应收设备租赁费	61,592.92	61,592.92
经营场地租赁收入	131,682.85	131,682.85
合计	2,146,481.08	2,146,481.0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2,830,188.68	
职工薪酬	435,129.17	25,333.75
折旧费	76,678.16	
低值易耗品	58,226.64	881.41
电费	32,637.33	

其他费用	619,022.51	
合计	4,051,882.49	26,215.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51,882.49	26,215.1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成立的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铝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宁夏	宁夏	铝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煤碳的开采及加工	30.00%		权益法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的开采加工	11.73%		权益法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阳极碳块生产加工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1.73%的表决权，因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对该企业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15,481,701.21	5,244,593,888.14	256,571,440.72	7,633,529,233.14	4,957,593,313.20	412,883,617.70

非流动资产	4,506,906,313.51	2,990,443,743.06	111,581,560.38	4,474,128,496.88	2,347,848,566.89	111,344,000.08
资产合计	12,222,388,014.72	8,235,037,631.20	368,153,001.10	12,107,657,730.02	7,305,441,880.09	524,227,617.78
流动负债	1,843,088,919.56	2,587,945,670.54	163,468,923.97	1,969,654,787.05	1,870,303,653.41	301,276,793.16
非流动负债	1,902,887,351.97	962,411,455.69		2,166,244,645.06	849,307,230.60	
负债合计	3,745,976,271.53	3,550,357,126.23	163,468,923.97	4,135,899,432.11	2,719,610,884.01	301,276,793.16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07,502.79			1,103,829,09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76,411,743.19	3,584,573,002.18	204,684,077.13	7,971,758,297.91	3,482,001,905.13	222,950,824.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42,923,522.96	420,470,413.16	92,107,834.71	2,391,527,489.37	408,438,823.47	100,327,871.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42,923,522.96	542,605,887.08	92,107,834.71	2,391,527,489.37	530,574,297.40	100,327,871.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32,949,037.16	6,652,173,371.99	594,903,689.29	2,791,339,122.81	7,615,491,455.62	843,755,894.63
净利润	761,159,121.56	114,692,556.60	1,733,252.51	770,968,301.19	97,752,830.31	6,923,162.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2,816,400.00			-2,376,871.31	
综合收益总额	761,159,121.56	147,508,956.60	1,733,252.51	770,968,301.19	95,556,947.79	6,923,162.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133,081,096.01		9,000,000.00	59,996,505.40		11,250,000.00

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09,762.93	5,926,398.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58,364.86	360,585.73
--综合收益总额	1,458,364.86	360,585.7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9,025.30	2,298,99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01	835,610.77
--综合收益总额	29.01	835,610.77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79,381.72		97,488.53			1,681,893.19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64,517.94	663,351.87
营业外收入	97,488.53	148,228.67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本附注七 2、附注七 7、附注七 18、附注七 32、附注七 36、附注七 45 等 等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对风险和收益进行权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根据对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相应变动。

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对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产品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每吨铝产品价格每增加/减少 1 元，净利润将增加/减少 236,544.04 元，股东权益将增加/减少 236,544.04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99,968,273.68				1,699,968,27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181,709,242.36				181,709,242.36
应收账款	9,716,804.52				9,716,804.52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220.00				13,889,220.00
合计	1,905,283,540.56				1,905,283,540.5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2,753,993.05				332,753,993.05
应付票据	568,000,000.00				56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168,399.62				66,168,399.62
应付账款	304,152,805.34				304,152,805.34
合同负债	38,163,057.43				38,163,057.43
租赁负债		618,783.36	646,999.88	19,069,710.39	20,335,4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4,980.73				20,824,980.73
其他流动负债	4,950,923.13				4,950,923.13
长期借款		169,000,000.00	121,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1,335,014,159.30	169,618,783.36	121,646,999.88	19,069,710.39	1,645,349,652.93

2.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因此目前无此类风险存在。

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无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无符合相关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因此无此类风险存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	-------------	---------------	--------------------	----------------	----------------

			系		
铝锭期货合约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相同，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期货交易锁定了现货价格的变动，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通过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对冲公司先后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套期业务主要包括使用铝锭期货合约对铝锭的未来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各项套期业务详细情况见附注七 68、附注七 69 相关项目。本公司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公司套期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在于风险和收益取得平衡，建立对套期业务的管理，通过对套期业务存在的风险的及时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137,877,372.29	10,396,144.58	套期有效性为套期工具能够有效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套期无效性为套期工具不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 10,396,144.58 元，影响当期净敞口套期收益 445,561.13 元。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137,877,372.29	10,396,144.58	套期有效性为套期工具能够有效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套期无效性为套期工具不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 10,396,144.58 元，影响当期净敞口套期收益 445,561.13 元。

其他说明：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81,572,299.0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81,572,299.0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贴现	781,572,299.09	0.00
合计		781,572,299.09	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220.00	13,889,2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7,317,726.15	327,317,726.1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近期融资价格法、可比公司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等，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以及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或市销率等。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信用风险调整因素等不可观察参数。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313,428,506.15
			控制权溢价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22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1、提前偿付率 2、违约概率 3、违约损失率	13,889,220.0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主要是估值变化、出售和结算，不存在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的情况。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本公司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等和近期融资价格法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取可比公司法估值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涉及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近似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内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3、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公司高管司海滨担任其董事职务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高管焦纪芳担任其董事职务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 5%以上股东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控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吴永锭、公司高管焦纪芳任该公司董事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吴永锭、公司高管焦纪芳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吴永锭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任该公司董事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任该公司董事
锦鸿环保（无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协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永锭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赞国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继东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泽勇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益民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益民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益民任该公司董事
奉新县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益民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占魁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孔祥舵任该公司合伙人律师
谢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赞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王大青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王益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吴永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占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
吴泽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
韩成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绍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副总经理
司海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副总经理
焦纪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副总经理
孟宗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凯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任彩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孔祥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预焙阳极	387,246,157.09			488,256,599.43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水	7,341,065.31	8,141,592.92	否	6,054,738.76
伊电集团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电解槽及热电机组维修工程				439,367.67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辅料	513,479.64	513,479.64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等	1,284,962,722.38	1,266,496,369.19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515,751.38	1,579,197.02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770,319.25	202,665.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80,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不超过720吨，供气不超过2500吉焦，获批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49,380.80万元（含税），2024年度交易未超

过交易额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94,784.61	294,784.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16,138.58	8,193,360.91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费收入 6,426,244.7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应收账款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11,819.3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38,727,121.07	39,347,204.99
应付账款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897,420.56	593,864.07
应付账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80,232.00	
合同负债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536.29	2,192,602.16
其他应付款	伊电集团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4,985,921.2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

例为 30.54%，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提名的候选人曹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其中 5 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 23,01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4 年 6 月 20 日，河南晋鑫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鑫晟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共计约 4,741 万元。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晋鑫晟公司以及焦作市邦达工贸有限公司（晋鑫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公司”）支付本公司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约 2,477 万元。目前一审判决本公司退还晋鑫晟公司保证金 450.00 万元，支付运输费及仓储费 148.61 万元。本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相关损益。截止报告出具日，双方均已上诉。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经营分部以管理层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管理层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040,086.64	67,692,497.45
3 年以上	10,529,512.92	10,529,512.92
5 年以上	10,529,512.92	10,529,512.92

合计	358,569,599.56	78,222,010.37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9,512.92	2.94%	10,529,512.92	100.00%		10,529,512.92	13.46%	10,529,512.9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040,086.64	97.06%			348,040,086.64	67,692,497.45	86.54%			67,692,497.45
其中：										
其中：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组合2：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	2,742,188.82	0.76%			2,742,188.82	15,366,620.04	19.64%			15,366,620.04
组合3：应收关联方款项	345,297,897.82	96.30%			345,297,897.82	52,325,877.41	66.89%			52,325,877.41
合计	358,569,599.56	100.00%	10,529,512.92	2.94%	348,040,086.64	78,222,010.37	100.00%	10,529,512.92	13.46%	67,692,49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0.00%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
江苏沿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7,144.92	427,144.92	427,144.92	427,144.92	100.00%	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29,512.92	10,529,512.92	10,529,512.92	10,529,51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2,188.82		
合计	2,742,188.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主要为报表日后已收到款项，列为无风险客户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5,297,897.82		
合计	345,297,89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为应收全资子公司款项，为无风险客户款项，本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9,512.92					10,529,512.92
合计	10,529,512.92					10,529,512.9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177,624.00			90.69%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74,311.88			3.14%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2,368.00			2.82%	10,102,368.00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8,760,775.44			2.44%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1,131,240.00			0.32%	
合计	356,446,319.32			99.41%	10,102,368.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其他应收款	286,314.24	1,369,570.39
合计	181,905,451.60	235,118,132.13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合计	181,619,137.36	233,748,561.7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667,465.73	1-2 年	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未发生减值，尚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合计	100,667,465.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6,239,655.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6,239,655.28	利润分配事项终止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否
合计		6,239,655.28			

核销说明：

2021 年 9 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拟由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焦作中旅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终止执行，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其应收股利 6,239,655.28 元核销。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6,209.24	451,538.03
保证金	100,000.00	3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09,207.30
其他款项	788,755.47	579,022.62
合计	1,084,964.71	1,439,767.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744.03	914,839.40
1 至 2 年	136,292.13	524,928.55
2 至 3 年	524,928.55	
合计	1,084,964.71	1,439,767.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197.56			70,197.5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3,650.47			793,650.47
本期转回	65,197.56			65,197.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8,650.47			798,650.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650.47				788,65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97.56	5,000.00	65,197.56			10,000.00
合计	70,197.56	793,650.47	65,197.56			798,650.4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短期离岗人员社保	30,000.11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短期离岗人员	代垫社保	788,650.47	1-3 年	72.69%	788,650.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费	196,209.24	1 年以下	18.08%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9.22%	10,000.00
新入职员工	代垫社保	105.00	1 年以下	0.01%	
合计		1,084,964.71		100.00%	798,650.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	3,186,146,032.98		3,186,146,032.98	3,030,655,052.23		3,030,655,052.23

企业投资						
合计	3,197,146,032.98		3,197,146,032.98	3,040,655,052.23		3,040,655,05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5,926,398.08				1,458,364.86				-1,175,000.00		6,209,762.93	
小计	5,926,398.08				1,458,364.85				-1,175,000.00		6,209,762.93	
二、联营企业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298,996.29				29.01						2,299,025.30	
焦作煤业集团	2,391,527,489.38				228,347,736.47		3,999,968.74		-80,951,671.63		2,542,923,522.96	

赵固 (新乡) 能源 有限 责任 公司												
焦作 万都 实业 有限 公司	100,327,871.08							- 9,000,000.00			92,107,834.71	
中国 稀有 稀土 股份 有限 公司	530,574,297.40				779,963.63	4,057,865.58	29,408.69				542,605,887.08	
小计	3,024,728,654.15				237,072,044.52	4,057,865.58	4,029,377.43	- 89,951,671.63			3,179,936,270.05	
合计	3,030,655,052.23				238,530,409.38	4,057,865.58	4,029,377.43	- 91,126,671.63			3,186,146,032.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3)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变动系权益法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储备、资本公积。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4,145,088.79	5,519,841,524.81	5,937,792,131.56	5,334,659,668.93
其他业务	245,519,748.75	246,536,201.20	262,355,144.12	261,146,145.19
合计	6,449,664,837.54	5,766,377,726.01	6,200,147,275.68	5,595,805,814.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铝液	5,760,367,2 17.62	5,120,219,5 42.72					5,760,367,2 17.62	5,120,219,5 42.72
铝锭	443,777,871 .17	399,621,982 .09					443,777,871 .17	399,621,982 .09
其他业务	245,519,748 .75	246,536,201 .20					245,519,748 .75	246,536,201 .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河南省内	6,228,965,9 16.27	5,571,408,5 60.46					6,228,965,9 16.27	5,571,408,5 60.46
河南省外	220,698,921 .27	194,969,165 .55					220,698,921 .27	194,969,165 .55
合计	6,449,664,8 37.54	5,766,377,7 26.01					6,449,664,8 37.54	5,766,377,7 26.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铝产品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之日。	提货前支付货款	货物	是	履约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
材料及废料	材料及废料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之日。	提货前支付货款	货物	是	履约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
供暖及补水业务	客户接受公司商品及服务期间。	提供相关服务次月	气体	是	无	无
供气业务	客户接受公司商品及服务期间。	提供相关服务次月	气体	是	无	无
其他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之日。	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次月	货物及其他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048,149.08 元，其中 35,048,149.0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530,409.37	238,123,29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3,766.14	3,625,878.24
合计	240,284,175.51	241,749,174.0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027,16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00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0,67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2,43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251.60	主要系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1,499.60	
合计	-29,450,659.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偿金 345,251.60 元，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	----

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	27,551,374.89	公司用对外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履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494	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519	0.5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